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徐美珠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0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簽發，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81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為112年7月27日，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79萬4,835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有意全數清償，經多次協商相對人均
02 未釋出協商空間，抗告人因收入微薄，扶養未成年長子、次
03 子，且長子執行感化教育，次子為身心障礙，長女就讀大學
04 於超商打工減輕負擔，經濟實在吃緊，僅得借款扶養子女，
05 因原約定每月繳款1萬6,848元，抗告人薪資所得扣除扶養未
06 成年子女及數筆債務後，僅能每月償還2,000元，懇請廢棄
07 原裁定以維持生活等語。

08 四、經查：

09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
10 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11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
12 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13 合。

14 （二）抗告人雖稱其有心償還，因收入微薄而每月僅返還2,000
15 元云云，惟此核屬對系爭本票清償與否、清償方式之實體
16 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
17 明，應由抗告人與相對人另行協商或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8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

25 法 官 莊仁杰

26 法 官 曾育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